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護理系(科)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經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經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(科)為有效推動課程發展、定期檢視圖書及教學設備之需求，訂定本校護理系(科)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。
- 一、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遴選系上 5-7 人為委員，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。
 - 二、本會成員包含各教學小組及實習業務負責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：
- 一、規劃及審訂本系(科)之課程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(科)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審訂本系(科)各學科授課及實習內容。
 - 四、審議本系(科)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。
 - 五、規劃系(科)本位課程發展。
 - 六、審議各教學小組圖書、儀器設備之編列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須(含)1/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達出席委員 1/2 以上人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出席。
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系主任。
 - 四、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校友若干人擔任與會人員。
 - 五、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 2 人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，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七條 課程的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提至本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系(科)相關課程提至本會審查通過，再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依序提至校方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